

# 清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B〕

〔依申请公开〕

清政数函〔2022〕33号

## 清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市政协八届 一次会议第 20220169 号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袁伟雄委员：

您在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破解信息互通共享的建议（第 20220169 号）收悉。经综合市发展改革局意见，现将提案办理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及“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近年，我市依托“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为支撑，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一、主要工作举措

### (一) 完善工作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 成立工作专班，完善工作机制。**2020年12月，市政府成立广清营商环境一体化专班工作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在专班工作组以及各相关部门的推动下，我市营商环境提升明显，2021年制定《清远市2021年加快广清营商环境一体化对标先进责任清单细化表》，确定21项重点任务，71项对标改革措施，36个部门和县（市、区）共同参与，截至目前，71项责任清单已完成。根据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按照各项指标分数综合统计，我市2021年营商环境评价成绩在全省排第12名，较2020年前进了6名，是全省进步最快、进步最大的地市。

**2. 借鉴先进经验，构建对标体系。**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通过借鉴国家和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对标先进地区，分析我市在优化营商环境过程中存在的痛点、堵点和难点问题，提出工作思路和对策建议，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营商环境研究指标体系，制定《清远市2022年加快广清营商环境一体化责任清单》（共217项）。

**3.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我市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组织召开全市工作会议，定期举办新闻发布会，在全省首次“试水触网”直播营商环境专题栏目等多种方式，开阔全市干部的视野，打开工作思路。制定9条宣传标语在公交车站、

政务服务大厅、各单位宣传窗口等滚动播放，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处处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宣传氛围。此外，拓宽沟通渠道，建设“政企通”平台，整合全市涉企基础数据约 59 万条和公共信用数据约 1198 万条，实现了惠企政策的主动推送和精准服务。

## （二）扎实推进数据治理，提升政府治理水平

**1. 推动公共数据资源治理及归集。**一是通过开展数据普查工作，摸清我市资源底数，形成全市统一的系统清单、资源清单和需求清单，已统计信息系统 199 个、资源目录 973 个、需求目录 25 个，并按照省统一的编制规范要求对 199 个系统和 973 个资源目录在省大数据中心门户进行登记和编目。二是为解决当前政务数据资源条块分割、标准不一等问题，围绕各领域业务场景，促进政务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共享。截至目前，清远分节点已发布数据资源目录 145 个，57 个库表数据资源目录汇聚了 1198 个数据项 14935709 条记录。全市共有 138 个部门发起了 289 个数据申请单，申请 2166 个数据资源。办事过程数据回流数据 20454998 条，法人、信用、互联网+监管、证照四个基础库回流数据 3836275 条。法人库回流 20 个数据资源共 1315724 条数据记录，信用库回流 17 个数据资源共 2603728 条数据记录，互联网+监管回流 25 个数据资源共 709 条数据记录，其他类 86 个数据资源共 155752062 条数据记录，

有效促进政务数据资源深度开发利用。

**2. 夯实数据基础底座提升数据价值。**大力推进智慧政务建设，提供统一的云管、运管、网管、安管服务，将分散在全市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实现数据的互联共享。截至目前，政务云清远节点可发放资源有 18832vcpu,其中已使用 14024vcpu, 约为 74.5%; 53779GB 内存，已使用 36785GB, 其中使用率为 68.4%; 932TB 存储，其中已使用 446TB, 使用率为 47.9%; 为全市 106 个局办单位，201 个系统提供服务，其中 80 个为新建系统，121 个为迁移系统，为全市各部门的政务信息化建设提供政务云服务支撑，有效遏制信息系统分散建设和重复投资现象。同时，启动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清远分节点的建设工作，已完成大数据节点相关系统（包括门户、数据需求管理系统、数据服务管理系统、数据资源管理等）部署工作，开展了省数据回流及地市数据库初始化等前期准备工作。此外，完成本地共享交换平台的升级改造以及大数据节点的对接联调工作。

**3. 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场景应用。**一是我市的单位和个人社保缴费信息共享作为省示范应用场景试点项目，目前已制定实施方案，梳理了应用场景试点工作的建设思路、数据范围、建设内容及安全保障，分析了场景应用单位市建设银行和市政务服务中心对社保数据接口查询的目录范围和相关数据项。二

是启动了政务大数据在涉税领域应用场景的《清远市政务涉税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工作，已完成招标采购工作。

**4. 建设“智慧清远”系列专题应用。**一是完成对交通、应急、市场监管、环保、水利、住建、统计、农业农村等部门的“一网统管”专题建设需求调研。先行试点交通、经济运行等相关专题应用建设。二是依托省、市“一网统管”基础平台（粤治慧），搭建我市“一网统管”平台，推进专题应用集成，实现可视化应用和成果接入和全过程管理。三是建设疫情大数据支撑平台，并基于平台的基础能力扩充、完善社区报备功能，规范各区的报备登记流程，减少社区及村委工作人员与来清、返清人员面对面沟通的疫情传播风险，为疫情防控工作做好信息化支持工作。截止目前，全市已有 8336 人在来（返）清人员通过报备系统进行登记。

### （三）深入推进“一网通办”，持续提升网上服务能力

**1. 实施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我市作为全省两个试点地市之一，实现第一阶段 6 个部门 26 个事项全覆盖，率先在全省上线运行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立项规划选址阶段办事时间由原来 10 个工作日缩减为 3 个工作日，目前已有 8128 个项目进入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系统，累计办件量全省第一。本年 5 月 20 日，省工改办推选我市作为与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对接试点地市，目前

我市已按要求梳理工程审批系统入口地址、审批流程等信息提供给国家系统运维单位。

**2. 推进政务服务“自助办”。**率先在全省范围内完成全市1031个行政村“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部署，可办理253项高频事项和9项金融服务业务。目前，全市累计业务量127.9409万笔，全省第一；累计万人业务量7083.2笔，全省第二；累计服务人数602157人，累计服务群众人数占比33.34%，全省第一。同时，充分发挥广电网络“党媒政网”公信力强、终端覆盖面广和渠道成熟等优势，全省首创“粤智助”电视频道。将“粤智助”政府服务植入广电网络电视机顶盒，通过电视大屏使政府服务向家庭延伸，实现“政府服务到家”。此外，作为全省试点上线34项税费业务功能，业务范围涵盖了申报纳税、证明打印、社保业务、信息查询四大类高频办理的税费事项，其中70%以上为个人业务，补齐了个人业务板块，极大地方便个人就近办理相关税费业务。

**3. 深化政务服务四免优化。**梳理四免优化事项1411项，通过应用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施工许可证等12类电子证照，由原来应提交8442份材料，减少了1809份，少报率为21.43%；通过共享公安广东省常住人口基本信息、法人信息、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五方责任主体信息、广东省在线监管平台等15类信息，由原来应填写5823项信息

项，减少了 953 项，少填率为 16.37%；通过对接广东省统一物流平台，实现 1217 个事项支持通过物流快递寄送办事材料以及接收办事结果，实现办事零跑动。

## 二、下一步推进破解信息互通共享的工作措施

根据您提出的建议，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以下几点工作：

### （一）加强对标学习，持续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能力

继续学习借鉴广州做法，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以《清远市 2022 年加快广清营商环境一体化责任清单》作为我市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要抓手，持续推广我市营商环境“五办精神”（该办的事坚决办、能办的事马上办、难办的事设法办、合办的事协作办、违法的事杜绝办），树立“四个坚持”（坚持领导带动、坚持部门联动、坚持考核推动、坚持宣传发动），抓住“五个着力”（着力推进思想解放、着力整治工作作风、着力提升服务质量、着力优化制度供给、着力抓好政策落实），推动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稳步前进。

### （二）加强数据汇聚，持续提升“一网统管”支撑能力

**1. 加强办件数据汇聚。**一是梳理办件数据产生的数源部门，及每个部门的认领办件事项清单，对于事项未覆盖完全的部门，发提醒函督促相关部门上报数据，高频事项做到“应报尽报”。二是根据广东政务服务网办件过程数据采集规范，对清远分节

点数据归集链路的摸底、排查。按时归集源部门的数据，根据业务质检规则，每天进行增量数据的质检，并及时上传到省。三是对于省返回的错误数据清单，及时反馈到数源部门，督促数源部门对数据进行修正，重传操作。

**2. 加强数据共享。**一是申请调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数据共享接口，推动通过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申请、调用电子证照。二是及时收集、整理国家及省级接口，发送给各部门。三是提倡多使用国家、省级数据以提升本地系统的应用能力。

**3. 夯实数据基础支撑。**全力推进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工作，实现上云率、云资源使用率达到100%。推进数据治理专项工作，完善全市统一规范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数据资源目录，完善数据采集汇聚和更新机制，完善各层级间数据共享模式和共享渠道。利用建设规划市民中心这一契机，在市民中心同步规划建设我市数字政府指挥中心，具备数据采集、接入、汇聚、治理及支撑应用等服务能力，为营商环境、“网格化+信息化”、疫情防控、应急指挥、环境保护等各领域提供数据支撑。

### （三）加强集成服务，持续提升“一网通办”服务能力

**1. 推进政务事项深度标准化。**在省事项统筹的基础上开展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地市“二次统筹”深度标准化“颗粒化”梳理工作，细化政务服务大厅进驻事项的办事场景，梳理分析事



项标准化“二次统筹”办理项核心要素规范，提升办事指南规范性和精准度。推动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流程再造，充分应用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实名认证等数字政府公共支撑能力，做到业务无差别受理审批，解决线上线下两张皮、账实不符问题。

**2. 强化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进一步强化全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功能，重点提升政务服务“全流程网办”比例。进一步强化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应用，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使用授权机制，推动数据下沉使用，为全面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数据支撑。

**3. 全面推广电子证照应用。**逐步以电子证照代替纸质证书，实现电子证照从领证、用证、亮证、核证全流程的便利运用，提升掌上办事便利度，提高办事群众和企业的满意度。加快推进业务流程优化，根据实际开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流程优化和办事指南调整，实现电子证照线上共享、线下亮证。

**4. 加快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深入拓展“粤商通”企业服务事项，继续大力推动市场监管、税务、海关、人社、科技创新、用能报装、金融等领域企业高频服务事项入驻“粤商通”平台。推动自助终端由专用一体机向综合一体机逐步转换，向基层推广普及。逐步推进“一件事”主题式在线办理，结合群众和企业办事实际需求进一步梳理不少于20个“一件事”主题式服务套餐。针对市民和企业的跨城办事需求，依托业务资料

数字化、审批过程电子化，实现更多业务跨省跨城办理。

诚挚感谢您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和“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

清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年7月11日

(联系人：谢迪生，联系电话：13631094784)

主题词：营商环境 数字政府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局